連江縣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:108年12月25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86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、內政部107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670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及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書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以下列本縣實施建築管理後至97年5月6日止之既存違章建築態 樣列為109年度預定清查範圍:

- 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- 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。
 - B1-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

三、清查方式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清查對象	態樣	清查方式	通報單位	通報期程
A. 用章 B. 築建築 B. 上 基 建 增 建 建 增 建 建 建 建 建 建	視聽歌唱場所、理髮(理容)場所、按摩場所、三溫暖場所、 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 種咖啡茶室、夜總會、遊戲場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、俱樂 場、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 場所。(供娛樂消費,且處封 閉或半封閉之場所)。	1. 各報位報 程 2. 檢 2. 檢	本府產業發展處	本處建於完整過列計府(管11成檢是處。務計)前彙視否理

築技術規	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		
則設計施	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及旅	本縣交通	
工編第 99	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	•	
條規定之	(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	旅遊局	
屋頂避難	所)。		
平臺。	補習(訓練)班、文康機構、才		
B2-違章建	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	十六处女	
築樓層達2	所。(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	本府教育	
層以上。	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	處	
	所)。		
	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幼		
	稚園、托兒所、托嬰中心、早	本縣衛生	
	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。(供	福利局	
	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)		

四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一)清查範圍內,倘屬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,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法令查處。
- (二)各清查範圍內,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,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